

中華民國91年年報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宏觀 · 效率 · 積極 · 創新

# 目錄 CONTENTS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我國經濟金融概況

組織系統圖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公司業務概況

- 一、存款保險業務
- 二、檢查業務
- 三、風險管理業務
- 四、清理業務
- 五、資訊業務
- 六、研究發展
- 七、國際交流
- 八、人力資源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重要統計資料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況

年度大事紀

附錄

#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 董事長暨總經理報告

我國近年來經濟受泡沫化影響，不動產市場長期低迷，隨後又發生東亞金融風暴與九二一地震等，企業與金融機構受到嚴重打擊，金融機構不良債權急劇上昇、獲利能力下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與不良債權問題，已為當前政府亟待解決之課題。我國政府為促進經濟永續發展，維持金融秩序之安定，除於九十年七月成立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外，並於九十年八月之全國經濟發展會議中，明定全面經濟改革之目標，其中金融改革方面，並參酌其他國家的經驗，擘劃相關具體措施，作為未來執行改革之準繩。

本公司除依法辦理存款保險及執行部分金融機構之檢查業務外，並執行金融重建基金之委託，肩負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任務。未來隨著金融控股公司的設立，金融機構組織大型化，經營範疇多元化，銀行與證券、保險業務間藩籬逐步消除，存款保險風險將更加擴大與複雜。如何強化存保機制功能，有效監控風險以防範金融系統性風險的發生，達到保障存款人權益、維護信用秩序之政策任務，將為本公司全體同仁未來共同努力的目標與方向。

謹將本年度主要工作內容臚陳如下：

### 一、繼續接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讓八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

為健全金融市場，使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能平和順利退出市場，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系統風險，政府業於去年訂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為執行依據，並讓三十六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本年也有八家基層金融機構因逾放金額及比率快速攀升，經營體質嚴重惡化，本公司爰續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依相關法令妥善處理，使其平和順利退出市場，以達維護存款人權益及安定金融體系之目的。

### 二、加強金融檢查業務，協助打擊金融犯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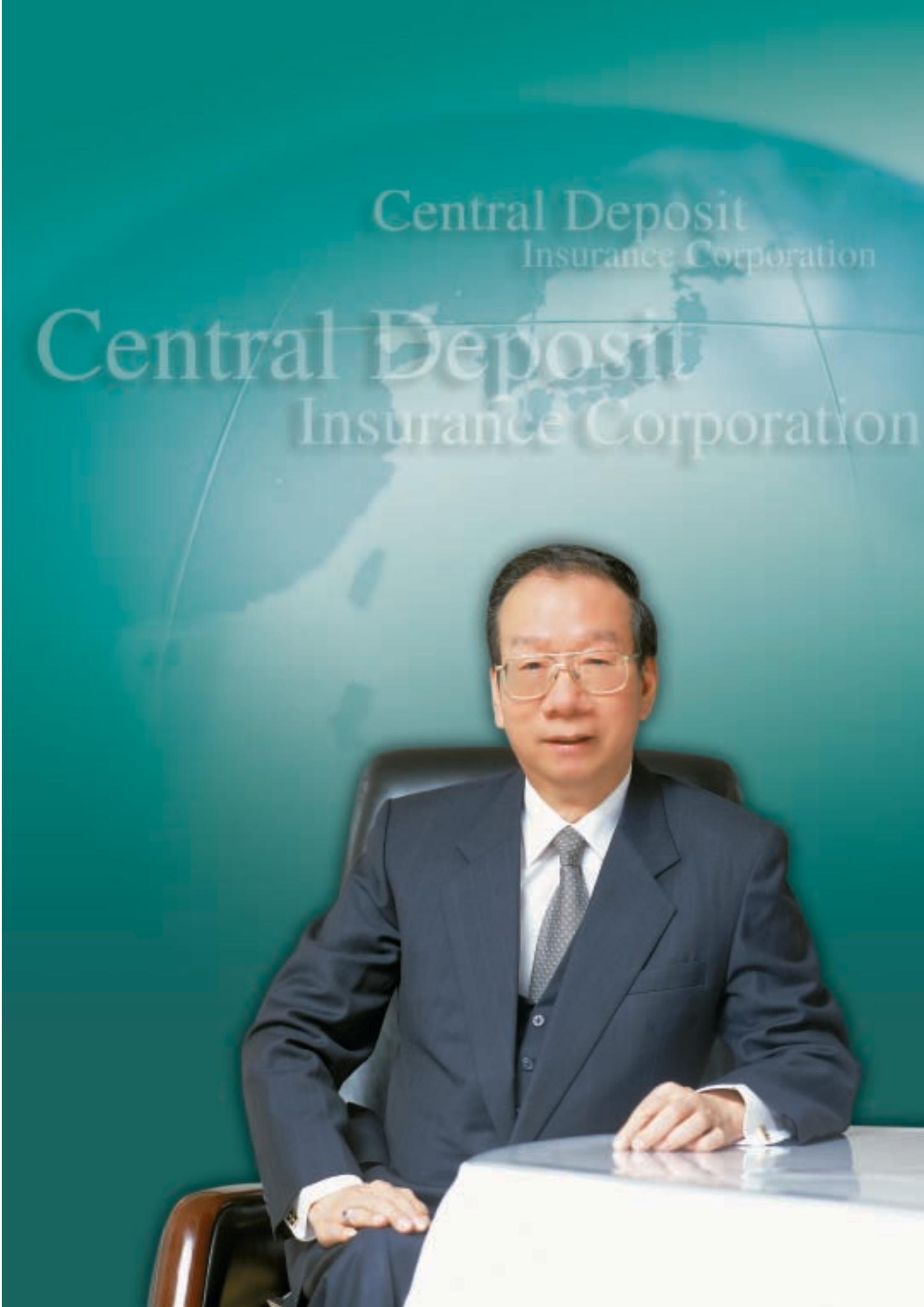
為追究金融機構相關人員不法行為，特別針對財務業務有重大變動、逾放比率偏高、淨值低落等要保機構辦理專案檢查，協助蒐集相關事證。另法務部於十一月設置「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以加速查緝金融弊案，本公司奉派為小組成員並指派專業檢查人員參與，積極協助檢調機關偵辦洗錢、違法超貸、掏空資產、背信等金融不法犯罪案件，以資建構公平、正義、有紀律之金融環境。

### 三、運用場外監控機制，加強控管承保風險

為及早掌控要保機構財務、業務變化，本公司積極推動基層金融機構表報電子媒體申報制度，並研修網路監控系統，對各類及個別要保機構訂定警訊標準，以強化預警功能。另參酌國際以資本為基準之監理趨勢，對最近一次檢查基準日「調整後淨值占存款比率低於二%」或「逾放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Central Deposit  
Insurance Corporation



比率達二位數」之基層要保機構，指派專責人員密切追蹤其申報資料，定期列席聯合或專案輔導會議，以期該等機構健全營運，防範保險事故發生於未然。

#### 四、因應金融重建基金期滿，規劃推動全額保障回復限額保障之相關配合措施

我國為金融重建需要，於去年立法通過「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對存款人提供全額保障。鑑於重建基金之設置係為過渡性權宜措施，易產生道德性風險，施行期間不宜過長，為及早因應全額保障屆期回復為限額保障可能產生之衝擊，本公司業經參酌先進國家處理經驗，規劃改進存保機制，重點包括建議實施以資本為基準之立即糾正措施、推動實施資訊公開揭露、厚植存款保險理賠基金等，俾全額保障機制能平和轉回正常存款保險機制，發揮市場制約機能。

#### 五、加入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成為創始會員

本年五月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於瑞士巴塞爾成立。該協會成立之主要宗旨在於增進世界各國存款保險組織與金融監理機關間之合作與交流，促進金融體系之安定。本公司已加入該協會成為創始會員之一，並設置國際事務科，積極推動國際交流事宜，藉以吸收各國實施存款保險制度之經驗，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能與國際趨勢接軌，並提昇國際化形象暨國際能見度。

#### 六、調整組織架構，強化監理機能

為配合金融監理及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需要，本公司調整組織，於十月將原「稽核輔導處」改制分設「風險管理處」及「清理處」兩部門。「風險管理處」負責要保機構風險之監控及問題金融機構之輔導與擠兌之處理等，落實存保機制中防範金融危機於未然之積極性功能；「清理處」則辦理問題要保機構之監管、接管及停業機構之清理等事宜，並對健全要保機構合併或承受經營不善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期透過強化專業分工方式，有效提昇業務效能。此外，本公司為及時處理中南部地區要保機構緊急事故，以及就近對該區要保機構辦理檢查與輔導、監管、接管等事宜，除已在南區設置辦公室外，再報奉財政部核准，於本年十二月在台中市設置「中區辦公室」，派員分駐，以強化監理效能。

過去一年來，本公司在全體同仁同心協力與敬業勤事下，承各界之支持與鼓勵，使各項業務之推動與政府交付任務之執行，均得以順利完成。願藉此一隅表達最誠摯謝忱，今後並期各界先進不吝繼續予以賜教。

董事長

蔡世材

總經理

陳戰勝

## 我國經濟金融概況

由於全球經濟景氣緩步回升，本年我國對外貿易恢復成長，全年經濟成長率由九十年負二·一八%轉為正三·五四%，景氣對策信號亦由代表景氣衰退之藍燈逐漸轉為代表景氣穩定之綠燈。

惟隨著與國際間貿易壁壘的逐漸消除，中國大陸低廉勞力的磁吸效應，產業外移，企業經營日益困難，民間投資意願低落，加以政府財政收支困難致公共投資大幅減少，失業率持續攀升，民間消費支出降低，形成一連串經濟發展不利影響。中央銀行為提振國內景氣，除自八十九年至九十年底連續十二次調降重貼現率及擔保放款融通利率外，九十一年再度四次調降貼放利率，期繼續維持寬鬆貨幣政策，降低資金成本，提高投資意願，但囿於國內投資環境仍未見好轉，九十一年底全體金融業放款總額較上年呈現萎縮。

九十一年十一月起台灣經濟景氣領先指標又連續二個月轉為下跌，展望未來，面對台灣正式成為WTO會員，市場日益開放，對國內各產業之衝擊加遽，政府與民間應同心協力俾確保台灣未來總體經濟之穩健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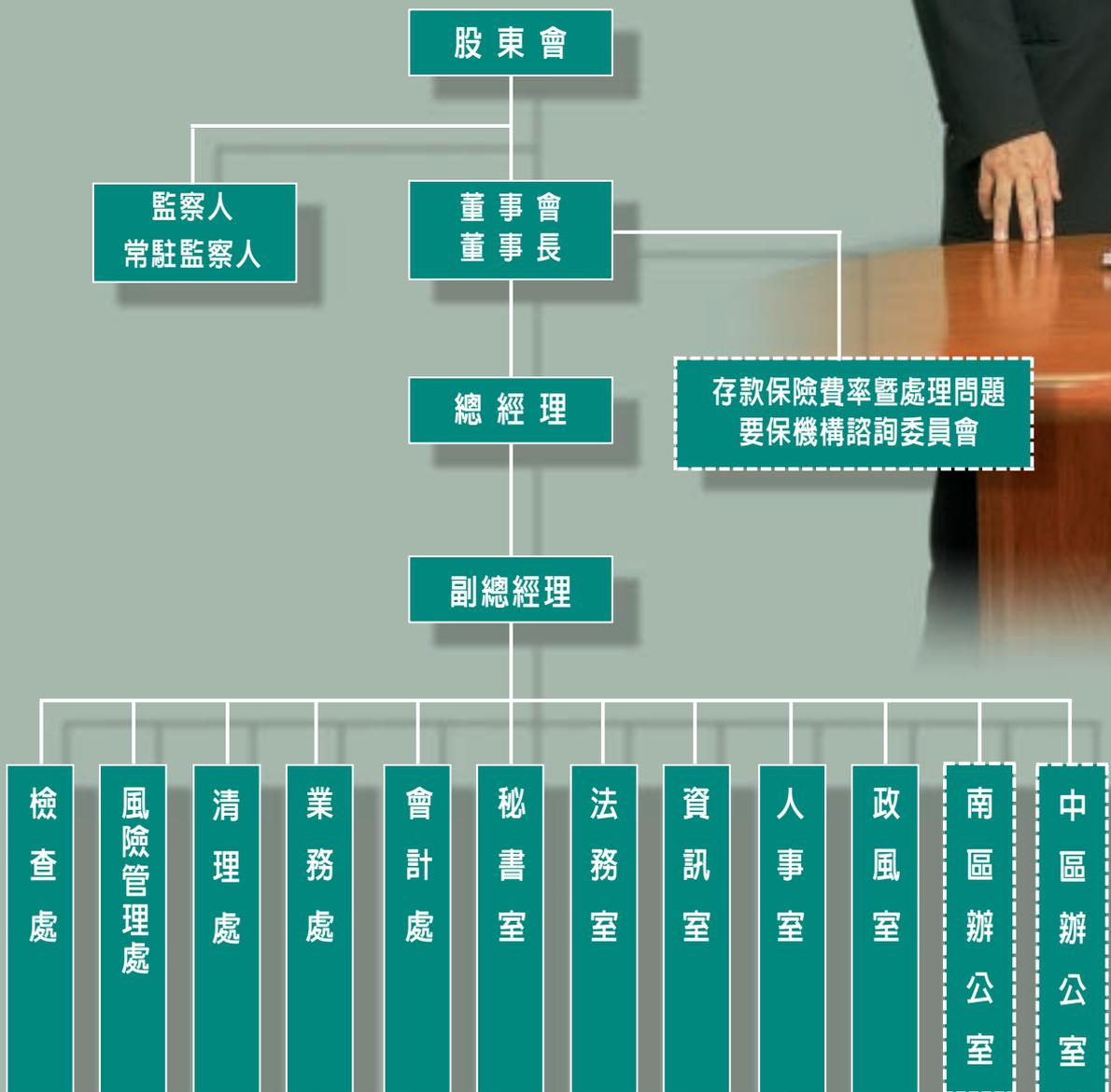
## 最近五年國內主要經濟金融指標

經濟指標	年度	87年	88年	89年	90年	91年
<b>1. 經濟成長</b>						
經濟成長年增率 (%)		4.57	5.42	5.86	-2.18	3.54
國內生產毛額 (GDP) (億美元)		2,672	2,879	3,094	2,812	2,815
平均每人國民所得 (美元)		11,333	12,100	12,916	11,637	11,633
<b>2. 對外貿易</b>						
全年出 (入) 超(億美元)		59.2	109.0	83.1	156.3	180.7
出口年增率 (%)		-9.4	10.0	22.0	-17.2	6.3
進口年增率 (%)		-8.5	5.8	26.5	-23.4	4.9
外銷訂單年增率 (%)		-4.0	7.3	20.4	-11.5	11.2
年底外匯存底 (億美元)		903	1,062	1,067	1,222	1,617
<b>3. 景氣指標 (年底)</b>						
景氣對策燈號		藍	綠	綠	藍	綠
綜合判斷分數		14	28	16	15	24
領先指標		96.7	105.3	98.4	96.7	101.1
同時指標		99.8	105.2	101.6	97.8	104.1
<b>4. 人口及失業率 (年底)</b>						
人口數 (萬人)		2,193	2,209	2,228	2,241	2,252
失業率 (%)		2.69	2.92	2.99	4.57	5.17
<b>5. 物價</b>						
消費者物價指數年增率 (%)		1.68	0.18	1.26	-0.01	-0.20
躉售物價指數年增率 (%)		0.60	-4.55	1.82	-1.34	0.06
<b>6. 利率 (年底)</b>						
央行之重貼現率 (%)		4.750	4.500	4.625	2.125	1.625
央行之擔保放款融通利率 (%)		5.125	4.875	5.000	2.500	2.000
匯率 (美元兌台幣)		32.200	31.400	32.992	34.999	34.753
<b>7. 貨幣總計數 (年底)</b>						
M2 年增率 (%)		9.04	7.08	6.73	4.73	2.79
M1a年增率 (%)		-0.49	7.87	-0.92	0.07	10.34
M1b年增率 (%)		2.87	14.08	0.37	10.72	11.08
<b>8. 金融機構放款 (年底)</b>						
放款總額 (億元)		131,140	136,874	143,329	139,150	135,616
逾放比率 (%)		4.93	5.67	6.20	8.16	6.84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處、國際貿易局及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之網站



## 組織系統圖





## 董事、監察人暨高階主管名錄

### 董事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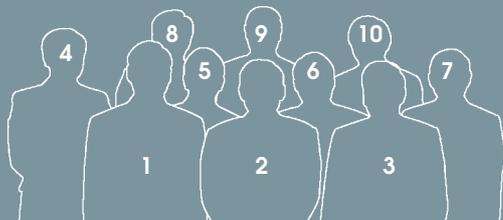
董事長	蔡進財 (中央銀行代表)
董事	陳上程 (中央銀行代表)
	張正勝 (財政部代表)
	尤錦堂 (中央銀行代表)
	游明男 (中央銀行代表)
	陳戰勝 (財政部代表)
	陳清江 (財政部代表)

### 監察人

常駐監察人	陳昌雄 (財政部代表)
監察人	許國忠 (財政部代表)
	吳當傑 (財政部代表)

### 高階主管

總經理	陳戰勝
副總經理	賴文獻
	潘隆政
	王南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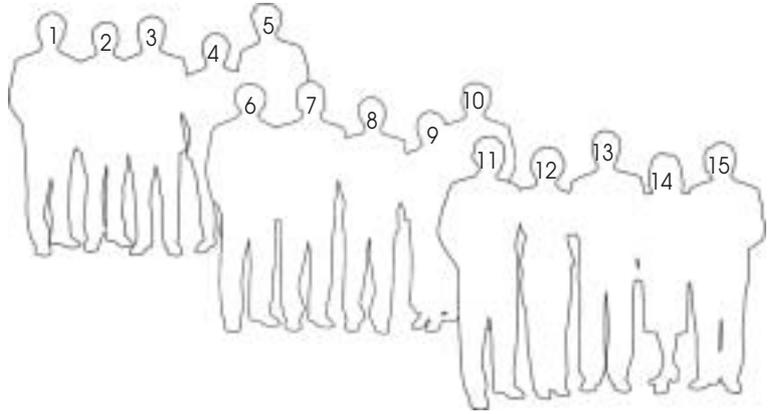
1	董事	張正勝	6	董事	尤錦堂
2	董事長	蔡進財	7	董事	陳上程
3	總經理	陳戰勝	8	監察人	吳當傑
4	董事	陳清江	9	監察人	許國忠
5	董事	游明男	10	常駐監察人	陳昌雄





## 各部門主管





- |          |     |             |     |           |     |
|----------|-----|-------------|-----|-----------|-----|
| 1. 業務處處長 | 陳俊堅 | 6. 秘書室主任    | 葉祖詒 | 11. 清理處處長 | 陳聯一 |
| 2. 政風室主任 | 姜志洪 | 7. 業務委員     | 樓偉亮 | 12. 法務室主任 | 李滿治 |
| 3. 副總經理  | 潘隆政 | 8. 副總經理     | 賴文獻 | 13. 副總經理  | 王南華 |
| 4. 會計處處長 | 劉慧玲 | 9. 人事室主任    | 林東萌 | 14. 業務委員  | 侯如美 |
| 5. 資訊室主任 | 黃水凍 | 10. 風險管理處處長 | 蘇財源 | 15. 檢查處處長 | 張睿廷 |



# 公司業務概況

本公司為我國辦理存款保險之專責機構，成立宗旨在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為落實立法意旨，存款保險條例賦予本公司辦理存款保險、檢查要保機構、輔導問題要保機構及處理停業要保機構等四項重要職責；另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本公司執行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政策性任務。茲將前述重要職責及政策性任務之年度辦理情形分述如后：

## 一、存款保險業務

### 金融機構參加存款保險情形

存款保險由自由投保改採全面投保後，所有依法核准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皆已參加存款保險，成為本公司之要保機構。本年因政府持續推動金融改革政策，計有八家經營不善要保機構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出市場；另扣除五家要保機構自願性被併購，及新增一家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使要保機構家數由去年底之四一七家，減少為年底之四〇五家。

### 要保機構存款及存款人受保障情形

目前存款保險制度對存款大眾採限額保障方式，即每一要保機構之每一存款人存款本金之最高保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根據全體要保機構申報之資料統計，承保項目存款總額約為18,147,139百萬餘元，保額內存款約為8,214,220百萬餘元，保額內存款總額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平均比率為四五·三%。另全體要保機構保額以下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之比率平均為九四·八%；若以各類要保機構區分，最低為外國銀行在華分之八八·三%，最高為本國銀



行之九五·〇%。顯示現行最高保額新台幣一百萬元，已能使絕大多數小額存款人受到完全之保障。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對存款人保障額度之影響

本公司對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存款本金之最高保額，目前為新台幣一百萬元。惟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期間三年，自九十年七月十一日至九十三年七月十日止，必要時得延長一年）機制下，凡該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人之全部存款及利息均受到全額保障，不受存款保險原訂最高保額新台幣一百萬元之限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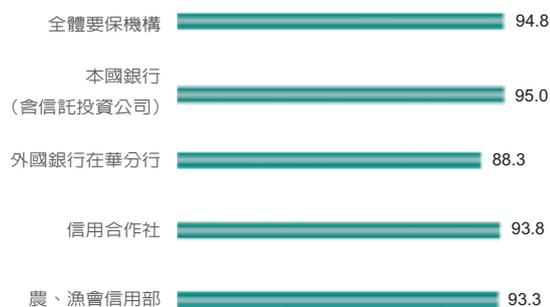
#### 風險差別費率之施行情形

本公司為配合全面投保制度之實施，並合理反映個別要保機構之經營風險，經報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起正式施行「存款保險風險差別費率制度」。嗣鑑於健全之存款保險制度應建置充足之存保理賠資金，方能維繫存款人信心，復報奉財政部核定自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將存款保險費率由原定之萬分之一·五、一·七五及二，分別調整為

#### 各類要保機構保額一百萬元以下存款人數占存款總人數之比率

(基準日：91.6.30)

單位：%



#### 各類要保機構適用風險差別費率之比率

(基準日：91.12.31)

單位：%



萬分之五、五·五及六等三級，俾充實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及強化本公司處理問題要保機構之能力，進而保障存款人權益、有效引導要保機構降低經營風險及維護我國金融秩序。

目前全體要保機構中，約有五成之要保機構適用萬分之五費率，各約有二成半之要保機構分別適用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之費率。另截至本年底，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金累積為9,622百萬餘元。

## 二、檢查業務

### 金融檢查執行情形

本公司檢查金融機構，分為對要保機構之檢查及受託檢查。對要保機構之檢查係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一條辦理；受託檢查係依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自八十五年七月起由本公司承接全部基層金融機構檢查工作，暨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自八十七年十二月起由財政部委託本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

本公司執行金融檢查，以實地檢查為主，表報稽核為輔。實地檢查分一般檢查與專案檢查。一般檢查係對金融機構全盤業務之檢查，檢查重點隨著金融環境之變遷而調整；專案檢查為特殊性檢查，係就財務狀況有重大異常變化或其他突發特定事件暨配合主管機關之委託，對特定業務辦理檢查。本年度實際執行結果，計完成一般檢查總機構三〇三單位次、分支機構八二二單位次，另為掌控承保風險，對要保機構就授信業務及內部管理、資產評估、利害關係人及大額應予評估放款等特定事項辦理專案檢查計二〇九單位次。

### 提高監理績效

1. 成立「中區辦公室」，強化對當地要保機構

之監理及服務效能

本公司為服務要保機構，及時處理中、南部地區金融機構緊急事故，暨就近對金融機構辦理檢查與輔導、監管、接管等事宜，除業於八十九年在高雄市設置「南區辦公室」外，另報經財政部核准，於十二月在台中市設置「中區辦公室」，俾強化對當地要保機構之監理及服務效能。

2. 參與「金融犯罪查緝小組」，協助檢調機關偵辦金融不法案件

依據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之會議決議，法務部於本年十一月一日設置「金融犯罪查緝督導小組」，以強化查緝金融犯罪。本公司亦為該小組成員，並指派檢查人員參與該小組任務，協助檢調機關偵辦金融不法案件。

3. 參與「金融檢查委員會」，協商金融檢查重要事項

為規劃及整合金融檢查工作，由財政部、中央銀行、本公司及合作金庫銀行等單位組成「金融檢查委員會」。本年度透過前項會議之召開，研訂「金融控股公司之檢查分工、檢查報告格式、檢查手冊、工作底稿、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申報報表種類」、「銀行稽核工作考核要點」等案並配合執行之。

4. 揭發金融機構弊案，防範金融危機事件

本年度執行金融檢查，經揭發二項作業弊案，除將檢查結果速報地方主管機關外，並副知財政部及中央銀行卓處因應，避免受檢單位損失持續擴大。

5. 修訂「檢查工作底稿、各項業務重點查核項目及金融機構業務問卷」，提昇檢查效益

本公司依金融機構之業務別，訂定檢查工作底稿、重點查核項目及金融機構業務問卷，並依金融環境變遷及金融法規增修

# CENTRAL DEPOSIT

## INSURANCE CORPORATION



訂，隨時檢討以符實際，俾提昇檢查效益。另為加強服務各金融機構，亦將檢查工作底稿及問卷檔案置於網站供金融機構下載，俾利其開發電腦程式及設計管理性報表之參考。

6. 修訂「辦理金融機構資產評估參考標準」，強化資產評估之嚴謹度

資產評估之目的在於衡量受檢單位資產品質之良窳，亦為判斷部分財務狀況惡化之金融機構繼續經營之重要依據，為加強評估尺度之嚴謹性，爰檢討修訂本公司「辦理金融機構資產評估參考標準」，俾供檢查人員秉持審慎客觀原則覈實評估，以真實表達受檢單位之財務狀況。

7. 參與「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研究小組」研究新協定內容

為因應國際清算銀行預計於二〇〇六年底實施新巴賽爾資本協定，財政部邀請本公司參與「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研究小組」之「監理審查組」，研究有關新協定之監理技術、程序及法令等議題，俾供主管機關研議相關配合措施及修訂金融法規之參考。

8. 積極培訓檢查人員，提昇檢查知能

為促進檢查經驗之交流與傳承，及汲取金融專業新知，經舉辦多次檢查個案實例研討會及專題演講，由本公司資深優秀金檢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課程內容側重於新種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金融控股公司之監理及金融不法案件之查核等項，以提昇對受檢機構整體營運風險之評估能力，增進查核違法行為之舉證能力。

### 三、風險管理業務

#### 金融預警作業

本公司為適時掌握金融機構經營動態及財務狀況，俾及早偵測問題金融機構及作為規劃實地檢查重點、頻率等之參考，爰續受財政部委託建置全國金融預警系統，並配合金融環境與監理需要，研修該系統功能。本年度辦理金融預警業務之主要項目如下：

1.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構間之資訊共享及監理效能，定期將檢查評等結果、「基層金融機構業務分析季報」、「全國金融機構申報資料排序報告」及「基層金融機構異常財務資料彙總表」等呈報相關主管機關，有

助於適時掌控金融機構財、業務狀況，並及時導正相關經營缺失，增進監督管理效能。

2. 配合落實政府對金融機構資訊採逐步公開揭露之政策，定期將「全國基層金融機構財務暨相關指標統計季報」部分內容登載於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及登錄於本公司網站，使社會大眾瞭解相關金融機構之經營資訊，並強化市場自律功能。
3. 為加速掌控金融機構經營資訊，經報奉財政部核准將信用合作社定期表報申報方式由書面申報改採電子媒體申報方式，並自九月起正式採用該媒體申報資料編製管理表報，有效提昇資料處理時效。
4. 運用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網際網路連線傳輸作業系統，及時掌握金融機構經營之異常變化警訊。本公司皆已將相關問題函請各該機構或相關主管機關督促其依規定辦理改善，以降低承保風險。

#### 追蹤考核作業

本公司依據相關法令訂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對要保機構業務缺失追蹤考核作業細則」；另根據「財政部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檢查基層金融機構業務辦法」規定，對受檢單位之檢查結果辦理追蹤考核工作，相關業務情形如下：

##### 1. 建立及更新要保機構經營資訊檔案

建立及更新要保機構基本資料、業務缺失及其經營動態等經營資料檔案，以利掌握要保機構經營資訊。另建立重大突發事件檔案、重要警訊專卷及退票比率偏高金融機構專卷等，作為列入專案檢查重點及追蹤考核參考，俾控管要保機構營運風險。



## 2. 追蹤考核受檢單位之經營缺失

對由本公司負責檢查之要保機構，辦理檢查意見之書面追蹤考核，並針對重要待改善缺失事項，發函相關機關與要保機構；另辦理實地追蹤覆查，及對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辦理專案實地追蹤查核。

## 3. 督導受檢單位之內部稽核

對本公司受檢單位之內部稽核報告及自行查核工作彙總表加以審核，以瞭解其內部稽核工作成效及其內部相關缺失，除作為執行檢查工作之參考外，並對相關重要缺失事項，函請要保機構檢討改善，以督促落實內部稽核功能。

## 4. 處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

本公司受理民衆陳情或檢舉案件，除併入一般業務檢查或辦理專案檢查外，均將相關結果依規定處理或函覆陳情人或檢舉人。

### 輔導作業

#### 1. 輔導有重大經營缺失之要保機構

為降低承保風險並維護金融秩序，本公司對有重大經營缺失之要保機構採專人專戶管理，並對其經營缺失採行適當與及時之輔導。

#### 2. 列席要保機構重要會議

奉主管機關函示派員列席部分要保機構董



事會或常董會等重要會議，以協助輔導其重要議案之決策；另派員列席主管機關召集之聯合或專案輔導等相關會議，與主管機關密切配合督導要保機構辦理改善及加強輔導要保機構之業務經營。

### 3. 邀談經營狀況異常之要保機構人員

邀談要保機構主要負責人或相關業務主管人員，請其就財務、業務狀況惡化情形提出說明及研提具體改善方案，以加強改善其經營狀況。

### 4. 對有流動性危機之要保機構提供財務協助

為避免引發系統性風險，本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七條規定，於報奉財政部核准後，以轉存款方式，對有流動性危機之要保機構，提供財務援助，並順利協助該機構由銀行完成併購。

### 舉辦經營管理座談會

1. 為加強與金融監理機關橫向聯繫及增進對基層要保機構之輔導功能，於本年五月舉辦「加強基層金融機構輔導與管理座談會」，透過經驗分享及充分溝通方式，有效增進對基層金融機構之輔導功能。
2. 為強化農、漁會信用部之內部稽核功能，於本年十二月舉辦「農漁會信用部內部稽核座談會」，以協助要保機構穩建經營，及提升監理業務及輔導成效。

## 四、清理業務

### 辦理監、接管業務

1. 本公司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為期順利執行進駐任務，特彙編「處理問題金融機構作業手冊」，作為辦理監、接管業務之參考及訓練教材。



### 2. 依照財政部函示配合辦理之監、接管業務情形如下：

#### (1) 將中興銀行接管工作移交台灣土地銀行

本公司奉示自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起監管中興商業銀行，並於九十年十月十八日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第八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列為處理對象，另自同(九十)年十月二十五日由監管改為接管，接管期間代行該行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職權，復奉示自本年十月五日起將接管工作移交台灣土地銀行。

#### (2) 接管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因資產品質持續惡化，調整後淨值為負數，且未能依限完成現金增資，財政部爰指定本公司自本年一月二十八日起接管該行，接管期間代行該行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職權，並經提報二月八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第十一次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列為處理對象，截至年底仍由本公司接管中。

#### (3) 接管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因本年一般金融業務檢查結果發現調整後淨值已為負數，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經提報五月十五日第十三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

列為處理對象後，財政部爰指定本公司為接管人，接管小組旋於五月十七日進駐接管該社，接管期間接管小組代行該社社員代表大會、理事及監事職權。其後經公開標售結果，由陽信商業銀行自九十一年八月二十四日零時起概括承受該社。



#### (4)進駐台中縣神岡鄉農會等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

鑒於台中縣神岡鄉、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福興鄉、雲林縣林內鄉、台南縣南化鄉、高雄縣大樹鄉及屏東縣潮州鎮等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之調整後淨值已呈負數，各單位密集輔導列管三至六個月，財務狀況迄無具體改善，經本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議決議列為處理對象後，財政部爰指派本公司自七月十二日起，代行該等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對信用部有關職權，並配合財政部函令，自七月二十七日零時起由合作金庫銀行及土地銀行以概括承受方式，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讓與程序。

#### 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事項，辦理相關規劃作業及員工培訓

本公司受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依現行相關法令規定，可採用「概括承受」、「購買與承受」(P & A)、「現金賠付」等三種方式。截至本年底止，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所處理之四十四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除少部分資產係由基金承受外，餘資產負債均以「概括承受」方式由銀行承受。另依行政院送立法院審議之「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基金除依現行條例可辦理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之標售或拍賣外，另將增加收購逾放比率超過主管機關規定比率之金融機構不良債權，因

此，對不良資產之收購、管理及處分，將成為未來本公司受託業務重點之一。為順利執行前開受託業務及吸收市場經驗，本公司規劃及培訓業務辦理情形如下：

- 1.組成「收購不良債權規劃小組」，蒐集國內外有關不良債權包裝、銷售、公告、移轉等最新實務發展，並不定期召開研商會議，據以規劃相關作業。
- 2.為完備不良債權之處理機制，特邀請「韓國資產管理公司」人員至本公司訪問，就該國實施金融改革主要原則及對本公司未來受託收購及處理金融機構不良債權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以供本公司規劃相關機制之參考。
- 3.派員洽訪台灣金融資產服務公司、台灣金聯資產管理公司及具有出售不良資產經驗之金融機構，以瞭解實務運作概況及現行法令限制，並評估與業者合作的可能性。
- 4.邀請曾協助國內銀行成功標售不良債權經驗之財務、法律顧問至本公司座談，吸收市場經驗。
- 5.邀請國內具不良債權標售及管理經驗之專家講授有關不良債權管理、處分課程，加強員工培訓。

#### 五、資訊業務

配合業務之需暨為強化現行應用系統之功



能，積極進行系統調整與修改或開發新系統，主要完成工作如下：

1. 整合銀行類、信用合作社類及農漁會類等三項檢查報告作業系統為單一窗口進入，使金融業務檢查人員之操作更為簡便。
2. 順應資訊科技發展趨勢，提昇本公司應用系統作業效率，賡續完成人事系統、薪資系統視窗版第一階段開發工作，大幅提昇系統執行效率。
3. 開發完成信用合作社網際網路資料傳輸系統，取代人工申報作業，並增加自動產生金融預警系統所需之相關資訊功能，提高作業效率。
4. 模擬建置「資產拍賣公開競標網站」機制，包括競標者登出入網站之身份確認、資產出售標的物訊息展示、競標作業、競標結果自動通知得標者等，並提供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酌參。

## 六、研究發展

鑑於金融環境瞬息萬變，金融業務日新月異，本公司為使業務發展能切合整體金融變革，對研究發展之推動不遺餘力，本年度較重要之研究與譯述成果詳附錄三，並簡述如下：

1. 選派同仁分赴瑞士、韓國、美國、英國及菲律賓等國家，考察、研習與本公司業務

相關之制度、作業程序暨執行成果，俾擷取他國經驗，作為釐訂我國存款保險制度發展方針之參考。

2. 蒐集國內外有關存款保險、金融監理之最新重要資料，及配合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執行業務，撰擬或譯著相關專題研究報告，較重要者計有「調整最適保額及風險差別費率暨級距之研究」、「存款保險國際準則摘譯報告」及「金融重建基金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或保額方式增加基金財源研究」等二十四篇。
3. 召開兩次「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會議」，分別探討政府應如何強化金融機構公司治理機制，以提昇競爭力；及因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全額保障屆期，回歸存款保險限額保障機制後，存款保險最高保額及風險差別費率應如何調整，以減少對存款人信心及金融體系產生衝擊。諮詢委員提出多項寶貴意見，深具參考價值。
4. 因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期間屆滿後，存款保險回歸定額保障應具備之配套措施，委託律師陳春山研究計畫「回歸定額存款保險機制之相關配套措施」業已完成，並函報財政部鑒核。
5.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法定本公司履行保險責任方式之一，預為規劃以本公司名義暫行

承受並繼續經營停業金融機構相關作業，並函報財政部鑒核。

6. 發行「存款保險資訊」季刊四期，邀請專家學者撰述有關金融機構經營管理、金融業務、金融監理、存保制度、金融法規等方面之專文，分送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大專院校、各級民意代表、各地圖書館及文化中心，以供研究參考。
7. 印製「存款保險叢書」四本，將本公司同仁上年度出國考察研習報告，循例編印成叢書發行，俾供各有關機關、金融機構、學術單位及專家學者研究之參考。

## 七、國際交流

隨著全球經濟與金融邁向高度國際化、自由化與資源整合之趨勢，為使存款保險機制之運作更臻完善，同時強化國際化形象暨提昇國際能見度，本公司除於本年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成為創始會員外，並設置國際事務小組及國際事務科加強推動國際交流事宜，包括主動參與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及各主要國家金融監理機關與存款保險機構之相關活動、積極接待國際存款保險同業並安排研習課程、派員出國考察以擷取他國成功經驗，另配合相關國際組織及國外存款保險機構辦理全球存保問卷調查或協助訂定存款保險國際準則，期能透過國際交流，共同分享監理資訊與實務經驗，使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發展能與國際趨勢及國際標準接軌。本年度參與或舉辦之國

際交流活動，較重要者有下列數項：

1. 四月越南存款保險機構副局長Mr. Nguyen Manh Dung及越南中央銀行與財政部代表訪問本公司，研習我國存款保險機制之運作方式，另安排其洽訪金融同業。
2. 五月本公司董事長蔡進財親赴瑞士巴塞爾，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IADI）成立大會，並代表本公司簽署設置章程，正式成為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二十五個創始會員之一。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係由加拿大存款保險公司發起，係設立於國際清算銀行下之國際性組織，其設立宗旨在透過強化世界各國存款保險組織與金融安全網相關單位間之合作與交流，以促進金融體系之安定，其下並設立亞洲區域委員會，以強化區域存保制度之發展。該協會除於五月召開年會外，並於十月三十日透過網際網路方式召開會員特別會議，就營業報告書及預算書、制訂存款保險準則流程及常務及區域委員會等事宜，進行報告及討論。本公司均積極參與相關活動，並與會員國密切合作交流，期使我國存保機制之運作更臻完善。
3. 八月本公司總經理陳戰勝赴馬來西亞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組織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共同舉辦之第四屆金融監理





機關首長會議，就亞太地區銀行發展經驗與國際金融監理趨勢，共同進行研討。

4. 九月本公司副總經理潘隆政率同仁實地考察韓國存款保險公司、韓國金融監督院及韓國資產管理公司等相關金融改革執行機構，以深入瞭解韓國金融改革之成功經驗及金融重建過程中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之相關配套措施。
5. 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舉辦「不良金融資產處理研討會」，專程邀請韓國資產管理公司海外事業本部部长崔范先生來台，就韓國金融改革經驗進行專題演講並與國內金融機構進行綜合研討。
6. 十月國際貨幣基金資深顧問Mr. Carl Lingren訪問本公司，就亞太區域經濟情勢，進行意見交流。
7. 十月印尼中央銀行檢查一處副處長Mr. Anton Tarihoran 及檢查二處副處長Mr. I .H. Viraguna Oka等人訪問本公司，就金融監理機關對要保機構之風險評估、內部控制有效性等相關政策制定，進行意見交流。



- 8.十月及十一月美國聯邦存款保險公司前董事長Mr. L. William Seidman 及前總經理Mr. Harrison Young先後訪問本公司，就問題金融機構之處理機制，進行意見交流。
- 9.十二月日本存款保險公司國際事務處資深處長Mr. Masanori Ishizuka等人訪問本公司，就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亞洲區域委員會之運作機制，進行意見交流。
- 10.十二月本公司副總經理王南華赴泰國參加經濟合作組織舉辦之「亞洲破產改革協會論壇」，就亞太地區破產改革發展經驗與不良金融資產處理現況，共同進行研討。
- 11.規劃與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建立雙邊正式合作關係，以促進雙方之合作交流暨強化存保制度之發展。

## 八、人力資源

### 人力結構

年 度	職 員 人 數	職 員 平 均 年 齡	職 員 教 育 程 度		
			研 究 所 畢 業	大 專 畢 業	其 他
91	290	38	45	237	8
90	294	38	43	242	9
89	282	38	43	230	9
88	291	35	51	231	9
87	296	34	54	233	9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各單位實有職員人數如下：

檢查處164人 風險管理處35人 清理處20人 業務處14人 法務室9人  
會計處8人 秘書室12人 人事室5人 資訊室14人 政風室2人

### 人員培訓

為提昇員工素質暨加強員工專業知識，本年度辦理之員工訓練項目如下：

- 1.密集派員參加台灣金融研訓院、資訊工業策進會、公務人員訓練班等機關舉辦之專業訓練。
- 2.每月自辦檢查個案實例研討會或專業之業務研討會，由本公司資深優秀金融檢查人員或外聘專家演講。
- 3.選派同仁出國研習、考察、參加國際會議及辦理金融檢查，加強與存款保險有關專題之研究。
- 4.為提昇同仁英、日語能力,每週舉辦一至二次英、日語訓練。
- 5.為充實同仁財金法規及金融監理制度的認識與觀念，辦理從財金法規修正談公司法制與金融改革、金控法及企業併購三法之立法重點及對金融服務業之影響、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金融監理週邊機構之再造等多場專題講座。

#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 會計師查核報告

NO.1214910A

受文者：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損益表、業主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0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附列僅供參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政府相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9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9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簽證會計師：周 銀 來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53585號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資 產	附 註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22,146,506	97	\$19,884,224	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三	17,781,894	78	17,564,060	86	
買入票券	二、四	4,099,440	18	1,895,548	9	
應收款項	五	245,944	1	406,556	2	
預付款項		18,054	—	17,341	—	
其他流動資產	六	1,174	—	719	—	
固定資產淨額	二、七	565,003	3	534,061	3	
固定資產成本		600,028	3	556,636	3	
土 地		228,833	1	221,783	1	
房屋建築		265,486	2	247,182	2	
機械及設備		71,078	—	56,539	—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02	—	12,807	—	
什項設備		19,729	—	18,325	—	
重估增值		66,149	—	66,149	—	
成本及重估增值		666,177	3	622,785	3	
累計折舊		101,174	—	88,724	—	
房屋建築		45,726	—	41,318	—	
機械及設備		35,992	—	31,057	—	
交通及運輸設備		8,240	—	6,931	—	
什項設備		11,216	—	9,418	—	
無形資產	八	6,893	—	7,030	—	
其他資產		6,969	—	6,969	—	
存出保證金		6,959	—	6,952	—	
其他遞延資產		10	—	17	—	
資 產 總 計		\$22,725,371	100	\$20,432,28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負 債 表

9 0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業主權益	附註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 1,759,665	8	\$ 598,759	3
	附買回債券負債	九	1,619,465	7	474,595	2
	應付款項	十	140,200	1	124,164	1
	長期負債		25,551	—	27,335	—
	估計應付土地增值稅		25,551	—	25,551	—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784	—
	其他負債		9,663,390	43	8,529,425	—
	賠款特別準備		9,661,871	43	8,528,358	42
	存入保證金		1,499	—	1,067	—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	—	—	—
	負債總額		11,448,606	51	9,155,519	45
	資    本	十一	10,000,000	44	10,000,000	49
	資本公積		40,598	—	40,987	—
	收入公積		—	—	389	—
	土地重估增值準備		40,598	—	40,598	—
	保留盈餘		1,236,167	5	1,235,778	6
	法定公積		235,701	1	235,701	1
	特別公積		1,000,466	4	921,423	5
	累積盈餘		—	—	78,654	—
	業主權益		11,276,765	49	11,276,765	55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22,725,371	100	\$20,432,284	100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1年及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附 註	91 年 度		9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86,380	100	\$4,307,087	100
利息收入		585,293	14	898,505	21
保費收入		3,597,274	86	3,408,582	79
買賣票券利益		3,813	—	—	—
營業成本		3,816,544	91	3,822,034	89
手續費用		153	—	129	—
承保費用		207	—	331	—
利息費用		21,053	—	71,638	1
提存特別準備		1,268,757	30	3,559,013	83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334,715	56	—	—
代理費用		191,659	5	190,923	5
營業毛利		369,836	9	485,053	11
營業費用		368,640	9	351,218	8
業務費用		309,715	8	294,524	7
管理費用		53,211	1	52,131	1
其他營業費用		5,714	—	4,563	—
營業利益		1,196	—	133,835	3
營業外收入		968	—	3,493	—
賠償收入		118	—	83	—
什項收入		850	—	3,410	—
營業外費用		2,164	—	2,084	—
資產報廢損失		251	—	500	—
什項費用		1,913	—	1,584	—
稅前純益		—	—	135,244	3
所得稅費用	十二	—	—	(135,244)	(3)
本期純益		\$ —	—	\$ —	—
普通股每股盈餘		\$ —	—	\$ —	—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業主權益變動表

民國91年及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資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總 計
		收入公積	土地重估 增值準備	法定 盈餘公積	特別 盈餘公積	累 積 盈 餘	
89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389	40,598	235,701	921,423	78,654	11,276,765
90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389	40,598	235,701	921,423	78,654	11,276,765
收入公積轉列累積盈餘		(389)				389	-
累積盈餘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79,043	(79,043)	-
91年12月31日餘額	10,000,000	-	40,598	235,701	1,000,466	-	11,276,765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1年及9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91 年 度	9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純益	\$ -	\$ -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503	13,919
各項攤提	3,346	2,854
提列賠款特別準備	1,133,513	3,694,257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1	500
下列資產及負債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	1,144,870	424,595
應收款項	160,612	(32,959)
預付款項	(713)	16,613
其他流動資產	(455)	(293)
應付款項	16,036	(37,075)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84)	(8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69,179	4,082,3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增加)減少	-	2,360,500
買入票券(增加)減少	(2,203,892)	489,012
無形資產增加	(3,201)	(4,95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	9
購置固定資產	(44,701)	(8,05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	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251,796)	2,836,5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融資減少	-	(1,81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32	(897)
暫收及待結轉帳項	20	(44)
發放現金股利	-	(200,000)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2	(2,010,9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17,834	4,907,90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564,060	12,656,1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781,894	\$17,564,060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之利息)	\$ 20,594	\$ 74,193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40,837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91年及90年12月31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74年9月依存款保險條例設立，設立宗旨為保障金融機構存款人利益、鼓勵儲蓄、維護信用秩序、促進金融業務健全發展。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資本依法由財政部、中央銀行及要保金融機構認股，並獲財政部函准免公開發行。額定股本為新台幣壹百億元，分為壹拾億股，每股面額拾元，已發行股數壹拾億股，財政部及中央銀行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截至91年12月31日止，持股比例合計99.9995%。主要業務為辦理存款保險、金融檢查、金融預警與追蹤考核作業以及輔導及監管、接管作業，並以銀行、信託投資公司、外國銀行在華分行、信用合作社、設置信用部之農漁會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等收受存款之金融機構為承保對象。

###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一般會計實務及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為國營事業，會計處理主要依據預算法、決算法、行政院主計處所核定「財政部所屬行局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審計部對國營事業會計事務頒布之各項法令辦理，法令未規定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處理，每年決算須經行政院主計處審查並以監察院審計部為最終之審定機關。

本公司截至90年度止之帳冊，業經行政院主計處及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因此91年度之期初餘額係依上述經審計部審定之90年度期末餘額為準。

#### (二)買入票券

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本公司之資金，應存放於中央銀行或經主管機關核准提供政府債券作為擔保之金融機構，除備供經常費用開支及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用途外，以投資於政府債券及金融債券為限。

#### (三)附買回債券負債

凡屬交易目的性質之債券交易，依其性質列為附買回債券負債。

#### (四)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改良、更新及擴充換置，均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折舊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算提列。

#### (五)無形資產

係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依直線法按三年平均攤銷。

#### (六)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退休金之給與，依前揭辦法第四十一條之一規定，於指定適用勞動基準法(87年3月1日)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動基準法有關規定計算；於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係依規定計算保留年資結算給與及按月提撥公提儲金(薪資4%至8.5%)、自提儲金(薪資3%)。本公司工員退休金之支付，係依服務年資及退休時薪資計算，屬確定給付之退休金，本公司目前依薪資總額7.35%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本公司應負擔之退休金業經委請精算師精算依相關法規足額提列，並分別撥付本公司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及本公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存儲中信局勞工退休金專戶。

#### (七)所得稅

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依存款保險條例規定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無稅前純益。

#### (八)盈餘分配之限制

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七條「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及本公司章程第三十八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依據存款保險條例第七條規定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規定辦理。

### 三、現金及約當現金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週轉金	\$ 375	\$ 275
支票存款	4,919	4,835
定期存款	17,776,600	17,558,950
合計	<u>\$17,781,894</u>	<u>\$17,564,060</u>

### 四、買入票券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債券	<u>\$ 4,099,440</u>	<u>\$ 1,895,548</u>

## 五、應收款項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應收退稅款	\$ 71,249	\$ 113,075
應收利息	174,695	293,369
其他應收款	—	112
合 計	<u>\$ 245,944</u>	<u>\$ 406,556</u>

## 六、其他流動資產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短期墊款	\$ 371	\$ 493
代繳保費	803	226
合 計	<u>\$ 1,174</u>	<u>\$ 719</u>

## 七、固定資產

91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228,833	\$ 66,149	\$ —	\$294,982
房屋及建築	265,486	—	45,726	219,760
機器及設備	71,078	—	35,992	35,086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02	—	8,240	6,662
什項設備	19,729	—	11,216	8,513
合 計	<u>\$600,028</u>	<u>\$ 66,149</u>	<u>\$101,174</u>	<u>\$565,003</u>

90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淨 額
土 地	\$221,783	\$ 66,149	\$ —	\$287,932
房屋建築	247,182	—	41,318	205,864
機器及設備	56,539	—	31,057	25,482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807	—	6,931	5,876
什項設備	18,325	—	9,418	8,907
合 計	<u>\$556,636</u>	<u>\$ 66,149</u>	<u>\$ 88,724</u>	<u>\$534,061</u>

- 1.截至91年及90年12月31日固定資產投保火險之總額分別為292,109千元及245,227千元。
- 2.91年度及90年度折舊提列各為13,503千元及13,919千元。
- 3.依行政院主計處83年6月22日台(83)處孝五字第05739號函規定並經報奉審計部核准後辦理土地重估，土地價值計增列66,149千元，另分別增列相對科目長期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25,551千元及資本公積—土地重估增值準備40,598千元。

## 八、無形資產

91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7,030	\$ 3,201	\$ 3,338	\$ 6,893

90年12月31日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電腦軟體	\$ 4,912	\$ 4,951	\$ 2,833	\$ 7,030

## 九、附買回債券負債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附買回債券負債	\$ 1,619,465	\$ 474,595

## 十、應付款項

	91年12月31日	90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712	\$ 253
應付費用	102,657	103,918
應付稅款	36,049	19,027
應付代收款	782	966
合計	<u>\$ 140,200</u>	<u>\$ 124,164</u>

## 十一、資 本

	91年及90年12月31日
額定資本	10,000,000 千元
已發行普通股股本	10,000,000 千元
額定股數	1,000,000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1,000,000 千股

## 十二、所得稅

### (一)應付所得稅

	91 年 度	90 年 度
稅前損益	\$ -	\$135,244
加：依稅法調整	-	1,725
盈餘轉列特別準備數	-	389,031
課稅所得	\$ -	\$526,000
應納稅額	\$ -	\$131,490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754
當期所得稅費用	-	135,244
減：扣繳稅款及暫繳稅款	-	(99,195)
應付所得稅	\$ -	\$ 36,049

### (二)所得稅費用

	91 年 度	90 年 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 -	\$135,244

(三)營利事業所得稅經稅捐主管機關核定至90年度。

### (四)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91 年 度	90 年 度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7,735	\$107,735

# 重要統計資料

表一 最近五年度金融機構投保家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 \ 年度	91	90	88下半年及89	88	87
本國銀行(含郵匯局)	52	53	53	51	39
信託投資公司	3	3	3	3	4
信用合作社	37	39	48	51	53
農會信用部	253	260	287	287	249
漁會信用部	25	25	27	27	27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35	37	38	42	29
合計	405	417	456	461	401

註：●九十一年度要保機構減少十二家，主要係有一家信用合作社及七家農會信用部因經營不善由金融重建基金處理退出市場；一家信託社由銀行概括承受、二家銀行合併成一家、三家外國銀行在華分行被合併或概括承受及新設立一家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八十八年以前會計年度為每年七月一日至隔年六月三十日。九十年起會計年度改為曆年制，即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表二 最近五年度要保機構保額內存款情形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金融機構別	91年度			保額內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比率%			
	保額內存款 (a)	承保項目存款總額 (b)	保額內存款占承保項目存款總額比率% (a)/(b)	90年度	88年下半年及89年度	88年度	87年度
				%	%	%	%
本國銀行(含郵匯局)	6,950,160	15,725,317	44.2	44.7	43.5	44.9	40.2
信託投資公司	61,014	122,538	49.8	45.5	31.9	26.2	26.3
信用合作社	375,194	675,095	55.6	56.6	56.6	56.0	54.9
農會信用部	731,749	1,174,597	62.3	62.7	62.7	62.8	63.0
漁會信用部	20,894	31,659	66.0	67.4	67.4	67.4	69.5
外國銀行在華分行	75,209	417,933	18.0	22.1	24.6	27.7	27.9
合計	8,214,220	18,147,139	45.3	46.1	42.7	44.2	46.6

註：●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新台幣壹百萬元以下存款之合計（計算基準日除八十七年度至八十八年度為十二月三十一日，其餘年度均為各該年度之六月三十日）。

●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係指金融機構以本國貨幣列帳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及由金融機構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等存款負債科目之合計。

表三 歷年年底保額內存款、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暨業主權益表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日期 (12月 31日)	最高 保額	要 保 機 構				投保 存款 比率 %	保費 收入	保險 賠款 特別 準備 (c)	業 主 權 益 (d)	保險賠 款特別 準備占 保額內 存款之 比率 (%) (c)/(b)	保險賠 款特別 準備及 業主權 益占保 額內存 款之比 率 (%) (c)+(d)/(b)
		家 數	承保項目 存款總額 (a)	保額內 存款 (b)	保額內 存款占 承保項 目存款 總額比 率% (b)(a)						
91年	100萬元	405	18,147,139	8,214,220	45.3	100.0	3,597	9,662	11,277	0.12	0.25
90年	100萬元	417	17,894,174	8,116,092	45.4	100.0	3,408	8,528	11,277	0.11	0.24
89年	100萬元	456	16,773,476	7,582,735	45.2	100.0	3,321	4,916	11,220	0.06	0.21
88年	100萬元	459	16,420,852	7,769,081	47.3	100.0	900	1,752	10,185	0.02	0.15
87年	100萬元	406	8,113,246	3,594,906	44.3	67.9	509	2,200	8,967	0.06	0.31
86年	100萬元	403	7,313,529	3,289,797	45.0	65.8	465	1,793	8,457	0.05	0.31
85年	100萬元	400	7,152,291	3,058,978	42.8	63.6	427	1,421	5,753	0.05	0.23
84年	100萬元	350	6,550,052	2,772,773	42.3	51.9	325	1,080	5,587	0.04	0.24
83年	100萬元	200	4,953,265	1,923,972	38.8	48.7	252	820	5,472	0.04	0.33
82年	100萬元	183	4,076,410	1,608,539	39.5	40.6	189	618	5,331	0.04	0.37
81年	100萬元	173	3,038,070	1,151,692	37.9	39.4	146	481	4,181	0.04	0.40
80年	100萬元	163	2,444,853	943,196	38.6	37.3	120	396	2,076	0.04	0.26
79年	100萬元	157	1,916,763	753,861	39.3	33.2	98	300	2,007	0.04	0.31
78年	100萬元	151	1,524,996	618,248	40.5	31.4	77	222	1,985	0.04	0.36
77年	100萬元	141	1,110,468	483,378	43.5	23.4	59	157	1,974	0.03	0.44
76年	100萬元	99	808,249	379,379	46.9	18.9	97	116	1,611	0.03	0.46
75年	70萬元	79	531,693	201,850	38.0	17.3	69	48	1,195	0.02	0.62

註：●本表除九十一年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保額內存款及兩者比例之基準日為六月三十日外，餘統計數據之基準日皆為各該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

- 保額內存款：係指要保機構每一存款人最高保額以下存款之合計。
- 投保存款比率：為各該年度已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占可投保金融機構承保項目存款總額之比率。
- 存款保險費年率，七十四年奉核定為萬分之五，七十六年七月一日降為萬分之四，七十七年一月一日再降為萬分之一.五，八十八年七月一日改採風險差別費率，分別為萬分之一.五、萬分之一.七五及萬分之二等三級。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整費率為萬分之五、萬分之五.五及萬分之六等三級。
- 八十八年九月本公司提供財物協助一二.八四億元，協助台灣銀行概括承受屏東縣東港鎮信用合作社，致保險賠款特別準備減少。

表四 最近五年度檢查家數及實地檢查次數統計

單位：家數

金融機構別 \ 年度	年度				
	91	90	88下半年及89	88	87
本國銀行	17	17	17	16	13
信託投資公司	2	2	2	2	3
信用合作社	37	39	48	51	56
農會信用部	253	260	287	287	287
漁會信用部	25	25	27	27	27
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	6	7	7	6	-
總機構家數合計	340	350	388	389	386
實地檢查總分支機構單位次合計	1,334	1,197	1,913	1,589	1,524

註：●九十一年度檢查總機構340家，係依據「金融業務檢查分工方案」，分由本公司負責檢查金融機構之家數。  
 ●九十一年度實地檢查1,334單位次，係包括要保機構檢查347單位次（含總分支機構）及受託檢查987單位次（含總分支機構）。  
 ●九十一年度檢查信用合作社、農會信用部及基層金融機構電腦共用中心家數減少，係因新營信用合作社、台南第五信用合作社為商業銀行購併或概括承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及花蓮區農漁會電腦共用中心裁撤之故。

表五 最近五年重要收支項目

金額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項目 \ 年度	年度				
	91	90	88年下半年及89	88	87
營業收入	4,186	4,308	5,205	1,418	1,396
利息收入	585	899	1,401	751	710
保費收入	3,597	3,409	3,804	663	485
其他收入	4	-	-	4	-
代理收入	-	-	-	-	201
營業成本及費用	4,185	4,174	4,570	1,013	913
提存保險賠款特別準備	1,269	3,559	3,538	596	388
金融重建基金費用	2,335	-	-	-	-
利息費用	21	72	282	91	43
代理費用	192	191	268	-	188
業務費用	310	295	400	261	232
管理費用	53	52	74	53	52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3	3	4	6	6
其他支出	2	2	4	6	4
營業利益	1	134	635	405	483
營業外利益(損失-)	-1	1	-2	-169	-2
稅前純益	-	135	633	236	481

註：●本表九十一年度之數據係按自編決算數編列，其餘各年度則按審計部審定數編列。  
 ●依據九十年七月九日公布修正之存款保險條例第七條規定：「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於每營業年度終了辦理決算，如有盈餘，應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準備金，不適用公司法之相關規定」。

#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委託 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況

## 一、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簡介及其運作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置與目的

為健全金融市場，強化經營不善金融機構退出市場之機制，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於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並於同年七月九日奉 總統令公布施行。查該條例之立法目的，係鑑於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首重時效及資金援助，為能快速、即時處理，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實有必要在一定期間內適度予以全額保障存款人權益，爰參考美國、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等國，以政府公共資金挹注方式及訂有確定期間等作法，以基金型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而非採公司型態之永續經營方式，俾於一定期間內，迅速處理該等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秩序，維護存款人權益及金融體系之安定。

### 主管機關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主管機關係以銀行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目前為財政部。

### 決策單位—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

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第六條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決策單位為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負責掌理基金運用事項之審核、基金收支保管計畫之核定、基金財務報告、資金調度事項之審核，及其他有關基金管理、執行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委員會設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主任委員與副主任委員各一人，分別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主管機關之首長及副首長兼任，另設派任委員四人，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及本公司董事長等相關人員兼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其餘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兼任，且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俾委員會之決策能更為超然獨立。

### 執行單位

為利委員會業務之推行，主任委員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八條規定，指派金融局局長兼任執行秘書，其餘派兼人員則授權執行秘書指派財政部金融局及本公司人員兼任之。

委員會議決事項，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十條得委由本公司負責執行，並將執行結果呈報委員會核定，以達專業分工目的。

### 財源及資金融通

基金財源主要為政府金融營業稅收入及金融業者繳納之存款保險費收入等。其中金融營業稅收入，包括自本年至九十四年期間金融營業稅稅款。存款保險費收入，則為自本年一月起十年內本公司依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高保險費率所增加之保費收入。

在上述財源未收足前，得委託本公司向中央銀行申請融通、或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或發行金融債券以為支應，並以基金之財源作為還款來源。

### 適用對象

依條例規定，得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有三類：

- 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
- 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者。
- 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者。

由於目前所有金融機構中，基層金融機構因結構性所衍生之問題較為嚴重，爰規定基金以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為優先。

###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處理方式

為期能迅速有效解決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避免產生存款人信心危機及連鎖性風險，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特別排除現行存款保險條例有關限額賠付及處理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損失等限制，並明定本公司受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得申請運用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全額賠付存款債權及非存款債權。至處理方式則配合現行銀行法、金融機構合併法及存款保險條例相關規定，包括：

- 賠付負債並承受資產及標售處理該資產。
- 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 以特別股方式入股金融機構。

### 基金之保存方式

基金之資金，除用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外，應以現金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購買政府債券、金融債券、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保存。

### 承受資產之處理

依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規定，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得委託本公司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權，並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名義承受該金融機構資產，並標售、拍賣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該資產，處分後所得之價金，應列入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

### 會計處理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在處理會計及審計事務時，應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並應訂定符合上開會計原則及審計準則之制度，以為規範。

### 設置期間及結束處理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之設置期間自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年屆滿，但經立法院核准後得再延長一年。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結束時，其資產負債由國庫概括承受。惟倘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所承受之資產在設置期間結束後如仍未處理(分)完畢，亦可由國庫以財產作價方式，將上開資產轉投資本公司，以提高處理效率及增加本公司之資本。

### 造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損害之刑罰

為防範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藉職務牟取不法利益，以致發生道德風險之虞，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第十六條明訂「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金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金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另為避免要保機構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上述犯罪行為，爰明訂「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以收嚇阻之效。本公司亦得以自己名義，「代參加存款保險機構或本基金向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以遏止道德風險。

### 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原則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條例通過後，為期順利執行處理任務，顏主任委員慶章於九十年七月十六日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揭櫫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四項原則為「安定金融秩序」、「確保存款人權益」、「金融服務不中斷」及「社會成本最低」。

### 資訊揭露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於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時，為本於公開、透明原則，使社會大眾瞭解處理過程，特於本公司網站上建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專區（網址：[www.cdic.gov.tw](http://www.cdic.gov.tw)），公開相關資訊，目前已公布的主要資訊如下：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缺口賠付情形。
- 委聘會計師辦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原則、特定查核程序及評估結果。
- 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案件之訴追情形。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務報表、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
-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相關法令規章。

## 二、受託執行業務

處理經過 (大事紀詳附表一)

### 公開標售中興商業銀行

中興商業銀行因九十年九月底淨值已呈負數，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第八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列為處理對象，並分別於本年二月五日、五月十五日及七月十九日辦理三次公開標售及比、議價作業，惟或因無人投標或投標人報價高於委員會授權底價，致均宣告流標。本公司未來仍將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及主管機關指示辦理後續處理事宜。

### 公開標售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

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因調整後淨值已呈負數，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通過列為處理對象後，於本年三月辦理第一次標售，惟因無投標人致宣告流標。本公司為利後續處理該行，將繼續密切配合財政部指示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處置措施辦理，以維金融安定。

### 處理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

鑒於台中縣神岡鄉、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福興鄉、雲林縣林內鄉、台南縣南化鄉、高雄縣大樹鄉及屏東縣潮州鎮等七家農會信用部之調整後淨值已呈負數，經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第十四次管理委員會決議授權本公司委聘會計師對該等農會信用部辦理資產評估事宜，本公司爰報請財政部核准後，派遣三十一人於本年七月十二日進駐各該機構辦理相關事宜，合作金庫銀行及土地銀行復於七月十五日派三十五人支援人力，協助掌握各該機構財務、業務，控制道德風險，並於會計師初步評估確認該七家金融機構之調整後淨值均已呈負數後，即於七月二十七日零時起配合財政部函令，由合作金庫銀行及土地銀行以概括承受方式，依有關法令規定完成法定讓與程序。

### 公開標售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因本年一般金融業務檢查結果發現調整後淨值已為負數，財務狀況嚴重惡化，有損及存款人利益之虞，經提報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第十三次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列為處理對象後，並決議該社之處理方式採公開比價、議價之程序辦理。本公司爰於六月二十八日與七月十九日分別辦理二次公開比、議價，第二次比議價結果由陽信商業銀行取得併購權，財政部亦同意該社自八月二十四日零時起准由陽信商業銀行概括承受其全部營業及資產、負債並繼續營業，迄今各項業務均已正常運作。

### 三十六家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未決事項處理情形

三十六家經營不善農漁會信用部與承受銀行間未決事項主要係包括不動產劃分及動產移交等問題，因各單位協商後仍有歧見，未獲得共識，行政院爰依本年十一月七日召開「促進農(漁)會永續經營座談會」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協調解決之，該跨部會專案小組，並於十一月十七

日召開第一次「處理被接管農漁會信用部財產劃分等相關問題專案小組」會議。有關協助農漁會與承受銀行辦理財產劃分事宜，本公司仍將遵照該跨部會專案小組會議決議、財政部指示及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會議決議續予處理相關事宜。

#### 法律訴訟

本公司對九十年受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之三十六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負責人或職員涉及不法之案件已積極蒐集相關資料，以進行民刑責任訴追事宜，惟有關民事追償之法據，承辦律師多認為法律上仍存在若干爭議，恐影響未來訴訟進行，故除積極與律師研議外，並函報主管機關釋示，刻已洽請承辦律師依主管機關之釋示積極辦理追償事宜。另本年七月處理之七家農漁會信用部及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等八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不法案件，亦正積極蒐集相關資料，以進行民刑責任訴追事宜。至於中興銀行及高雄企銀部分，該機構雖列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惟因尚未辦理賠付，尚無法以本公司名義代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進行民事追償。惟如發現有疑涉刑事犯罪案件，仍迅即移送檢調機關偵辦。

#### 基金賠付

四十四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委聘會計師經依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對經營不善金融機構資產負債評估要點」辦理資產負債評估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依法應賠付承受銀行之總金額為八百九十七億八千一百萬元，其中九十年度處理之三十六家基層金融機構為七百七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元、本年度處理之七家農會信用部為九十三億八千六百萬元及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三十一億七千一百萬元。

#### 處理成效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對四十四家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處理，自事前縝密擬訂執行計劃、派員進駐輔導防範道德風險、委聘專業會計師進行資產負債評估、協調銀行受讓並更換營業招牌，至由基金彌補資產負債缺口，不僅清理多年盤根錯節之基層金融沉痾，且於恪守社會公平正義原則下，寬予處理該四十四家機構之員工權益及農（漁）會其他部門之繼續營運問題。為兼顧員工工作權益，減輕其抗拒心理，財政部並積極協調承受銀行儘量留用原機構員工，至於員工退休(職)、資遣準備金之提列與發放，亦在法規範圍內從寬考量。另農漁會信用部由銀行概括承受後，為兼顧農漁會其他部門未來辦公場所需要等因素，對不動產之劃分亦從寬予以處理，以利農漁會其他部門之繼續正常營運。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上開四十四家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係政府為保障存款人權益，促進金融體系之穩健發展。在考量部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經營現況後，不得不採取之必要措施。四十四家金融機構由十家大型承受銀行接續營運後，除絕大多數員工可獲得留用外，其業務秉持金融服務不中斷原則，存款均由銀行十足保證償付，農（漁）民之資金需求亦可向承受銀行申辦，且銀行之放款利率較原基層金融機構為低，並可使地方民眾獲得更完整之金融服務。

附表一：受託執行大事紀

日期	重要事項
91.02.05	辦理中興商業銀行第一次公開標售開標日，因無人投標，宣告流標。
91.02.08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中興商業銀行以公開比、議價方式辦理標售。 2.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列為處理對象，並請本公司依規定辦理標售。
91.02.22	委聘會計師進駐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辦理資產負債評估作業。
91.03.06	辦理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標售公告三日，截至91.04.03投標截止日止，因無投標人而宣告流標。
91.04.30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審議通過「中興商業銀行公開比、議價作業原則」。 2.授權本公司依規定辦理高雄企銀第二次公開比價、議價。
91.05.06	辦理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次公開比、議價標售公告三日。
91.05.15	辦理中興商業銀行第二次公開比、議價標售作業，惟因有意參與者之報價高於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授權本公司得逕予決標之金額，致宣告流標。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三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列為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對象，並授權本公司依規定採公開比價、議價之程序辦理。 2.通過中興銀行以附條件交易方式讓售之作業原則。
91.05.27	委聘會計師進駐台南五信辦理資產負債評估作業，本公司並辦理該社標售公告三日。
91.06.11	辦理中興商業銀行以損益分攤方式讓售公告三日。
91.06.28	辦理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第一次公開標售事宜，計有二年銀行參與投標，投標結果流標。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將台中縣神岡鄉、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福興鄉、雲林縣林內鄉、台南縣南化鄉、高雄縣大樹鄉及屏東縣潮州鎮等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列為處理對象，並授權本公司委聘會計師辦理資產評估事宜。 2.授權本公司選擇適當時間公告高雄企銀標售事宜。

**91.07.17** 本公司委聘之二家會計師事務所進駐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進行資產負債評估事宜。

**91.07.19** 辦理中興商業銀行第三次公開比、議價標售作業，惟因二家參與投標機構至議價截止日91.08.05，因其報價仍高於底價，致宣告流標。

辦理台南五信第二次公開標售事宜，結果由陽信商業銀行取得優先併購權。

**91.07.24** 財政部同意分由合作金庫銀行及台灣土地銀行等二家機構承受台中縣神岡鄉、彰化縣彰化市、彰化縣福興鄉、雲林縣林內鄉、台南縣南化鄉、高雄縣大樹鄉及屏東縣潮州鎮等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

財政部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命令該七家農會將其信用部及其營業所必須之財產讓予前開二家銀行。

**91.07.26** 於本公司十二樓禮堂完成「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與承受銀行聯合簽約典禮」，由二家銀行承受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

**91.08.23** 本公司與陽信商業銀行簽訂概括讓與及承受契約，自91.08.24零時起由該行概括承受台南五信，並自91.08.26起正式掛牌營業。

**91.09.23** 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決議下列事項：

1. 中興商業銀行以損益分攤方式讓售案，洽原參與投標機構擇期辦理第二次比、議價。
2. 俟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財源到位後，再辦理高雄企銀公告及後續相關處理事宜。
3. 審議通過「受託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委聘專職律師之資格及報酬標準」。

附表二：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概況表

承受銀行	讓與金融機構	承受基準日
1.世華聯合商業銀行	1.台北市松山區農會信用部	90.09.01
	2.屏東縣屏東市農會信用部	90.09.15
2.台灣銀行	1.台灣省農會信用部	90.09.15
	2.屏東縣新園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3.屏東縣農會信用部	90.09.15
3.台灣土地銀行	1.台中縣豐原市農會信用部	90.09.15
	2.屏東縣高樹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3.屏東縣枋寮地區農會信用部	90.09.15
	4.福建省金門縣農會信用部	90.09.15
	5.彰化縣福興鄉農會信用部	91.07.27
	6.台南縣南化鄉農會信用部	91.07.27
	7.高雄縣大樹鄉農會信用部	91.07.27
	8.屏東縣潮州鎮農會信用部	91.07.27
4.華南商業銀行	1.桃園縣觀音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2.新竹縣新豐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3.高雄市小港區農會信用部	90.09.15
	4.屏東縣佳冬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5.屏東縣竹田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5.第一商業銀行	1.高雄縣梓官區漁會信用部	90.09.15
	2.台南縣七股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3.台南縣楠西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4.屏東縣長治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5.屏東縣萬巒地區農會信用部	90.09.15
6.彰化商業銀行	1.彰化縣芬園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2.彰化縣埔鹽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3.彰化縣芳苑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4.屏東縣林邊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5.屏東縣車城地區農會信用部	90.09.15

承受銀行	讓與金融機構	承受基準日
7. 中國農民銀行	1. 屏東縣枋寮區漁會信用部 2. 高雄縣六龜鄉農會信用部 3. 高雄縣內門鄉農會信用部 4. 高雄縣烏松鄉農會信用部 5. 屏東縣萬丹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90.09.15 90.09.15 90.09.15 90.09.15
8. 合作金庫銀行	1. 台中市第一信用合作社 2. 台中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3. 台中市第九信用合作社 4. 台中市第十一信用合作社 5. 台中縣神岡鄉農會信用部 6. 彰化縣彰化市農會信用部 7. 雲林縣林內鄉農會信用部	90.09.15 90.09.15 90.09.15 90.09.15 91.07.27 91.07.27 91.07.27
9. 陽信商業銀行	1. 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 2. 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 3. 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	90.09.15 90.09.15 91.08.24
10. 誠泰商業銀行	1. 高雄縣岡山信用合作社	90.09.15



### 三、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設置及管理條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年七月九日

華總一義字第九〇〇〇一三四一五〇號

**第一條** 為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以穩定金融信用秩序，改善金融體質，健全金融環境，特制定本條例，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

**第二條** 本基金之設置、管理及運用，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三條** 本條例以銀行法之主管機關為主管機關。

**第四條** 本基金之財源如下：

- 一、適用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各業，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底四年期間之營業稅稅款。
- 二、自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十年內，依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一日調高存款保險費費率所增加之存款保險費收入。
- 三、運用本基金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收入。
- 四、本基金孳息及運用等有關之收入。
- 五、其他經行政院核定之資金來源。

本基金之運用總額不得超過前項所定之基金財源。

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稅款及保險費收入未收足前，為辦理第五條第三項及第十條第一項賠付事項，本基金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準用存款保險條例第二十條規定申請融通；或準用銀行法第七十二條之一規定以該公司名義發行金融債券，並得以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財源作為擔保，以其所得資金支應。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請融通及發行金融債券之本金、利息及費用並由第一項之財源償還之。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調整後淨值為負數者。
- 二、無能力支付其債務者。
- 三、財務狀況顯著惡化，經主管機關認定無法繼續經營者。

本基金以處理基層金融機構為優先。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存款保險條例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第二項前段規定辦理時，得申請運用本基金，全額賠付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存款及非存款債權

- ，並由本基金承受該機構之資產，不受該條例第九條有關最高保額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但書有關成本應小於現金賠付之損失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基金設置金融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本基金運用事項之審核。
  - 二、本基金收支保管計畫之核定。
  - 三、本基金財務報告、資金調度事項之審核。
  - 四、其他有關本基金管理、執行及公告事項之核定。
- 前項議決事項之執行及擬訂，得委由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辦理。  
本委員會議決之事項須經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 七 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由本條例主管機關之首長兼任，一人為副主任委員，由本條例主管機關之副首長兼任，其餘派任委員由中央銀行副總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行政院主計處副主計長、中央存款保險公司董事長兼任，並依其本職任免，其餘遴選委員，分別由具有法律、經濟、金融及其他與本委員會相關領域之專業學識及經驗者兼任。本委員會委員具有同一黨籍者，不得超過委員總額二分之一。
- 前項遴選之委員，第一任聘期為三年，第二任聘期為兩年，聘期內因故改聘者，其聘期至原聘委員聘期屆滿之日為止。
- 第 八 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簡任第十二職等以上人員兼任之，承主任委員之命執行會務，如有不足，另由主管機關及其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派兼之，並得視業務需要聘用一人至五人。
- 第 九 條** 本委員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副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執行職務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第 十 條** 本基金得委託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依下列方式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
- 一、賠付金融機構負債，並承受金融機構資產及標售處理該資產。
  - 二、賠付負債超過資產之差額。
  - 三、以特別股方式入股金融機構。
- 本基金視為金融機構併法中之金融機構及資產管理公司，並適用該法相關規定。

**第十一條** 本基金之資金，除依第五條規定動用者外，本委員會應以本基金名義為下列方式保存：

- 一、現金。
- 二、存放於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
- 三、購買政府債券、金融債券、銀行發行之可轉讓定期存單。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方式。

**第十二條** 本基金承受經營不善金融機構之資產予以標售、拍賣或其他方式處分後所得之價金，應列入本基金。

**第十三條** 本基金會計審計事務之處理，應依一般會計審計原則訂定制度。

**第十四條** 本基金之設置期間自本條例公布施行日起三年屆滿。但經立法院同意後得延長一年。

**第十五條** 本基金結束時，其資產與負債由國庫概括承受。其資產得由國庫作價轉投資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第十六條** 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金之利益，而為違背其職務之行為，致生損害於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或本基金之財產或其他利益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

參加存款保險機構之負責人或職員二人以上共同實施前項犯罪之行為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並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央存款保險公司得以自己之名義，代參加存款保險機構或本基金向應負賠償責任之人，提起民事訴訟。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年度大事紀

- 91.01.28** 奉財政部函示接管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五個月，接管期間代行該行股東會、董事及監察人職權。
- 91.02.07** 邀請理律法律事務所劉紹樑律師專題演講「從財經法規修正談公司法制與金融改革」、「金控法及企業併購三法之立法重點及對金融服務業之影響」。  
整合銀行類、信用合作社類及農漁會類之檢查報告作業系統。
- 91.02.20** 完成九十年度工作考成查證。
- 91.03.06** 模擬建置資產拍賣公開競標網站。
- 91.03.25**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對中興商業銀行之接管期限續予延長六個月。
- 91.03.26**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四次會議。
- 91.03.29** 召開九十一年度股東常會。
- 91.05.01** 董事長蔡進財赴瑞士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成立大會暨首次年會並洽訪同業。
- 91.05.07** 財政部核定通過本公司部分章程修正。
- 91.05.17**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台北分行新開業並依法加入存款保險。  
奉財政部函示接管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接管期間代行該社社員代表大會、理事及監事職權。
- 91.05.20** 派員赴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東京分行辦理一般業務檢查。
- 91.05.22** 為增進金融監理機關間之橫向聯繫，假行政院南部聯合服務中心舉辦「加強基層金融機構之輔導與管理座談會」，邀請財政部金融局、雲林以南縣市政府財政局及合庫銀行輔導分行襄理等基層金融機構之監理及輔導單位人員，共同會商對基層金融機構之輔導措施。
- 91.05.31** 第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由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工作。
- 91.06.04** 邀請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黃達業教授專題演講「金融監理制度之改革」、「金融監理週邊機構之再造」。
- 91.06.14** 參加行政院金融改革專案小組「金融犯罪查緝」工作籌備預備會。
- 91.06.24** 函送四一四家要保機構繳交存款保險費通知書。
- 91.06.26** 九十年度工作考成評列甲等。
- 91.06.28**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對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之接管期限續予延長六個月。
- 91.07.01** 與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辦理金融檢查人員聯合在職訓練。



- 91.07.12** 奉財政部函示進駐台中縣神岡鄉等七家經營不善農會信用部，該等農會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及總幹事對信用部有關職權，由接管人代之。
- 91.07.16** 會計處處長洪國鎮屆齡退休，遺缺由副處長劉慧玲晉升。
- 91.07.26**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同意續聘陳春山律師擔任本公司法律顧問。  
第六屆第十二次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中長程計畫「七年發展計畫」。
- 91.07.31** 本公司委託亞卓國際法律事務所陳春山律師辦理專題研究「回歸定額存款保險機制之相關配套措施」。
- 91.08.01** 信用合作社定期財務資料表報採網際網路申報作業。
- 91.08.05** 完成九十一年度工作考成期中查證。
- 91.08.13** 分三梯次參加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金融檢查班」。
- 91.08.25** 總經理陳戰勝參加東南亞中央銀行及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共同舉辦之第四屆金融監理機關首長會議。
- 91.09.09** 副總經理潘隆政率本公司稽核輔導處稽核鄭明慧、業務處科長范以端及法務室副科長邱民芳赴韓國考察其經濟金融改革與執行成果。
- 91.09.11** 承辦第廿一屆財政盃圍棋錦標賽，並榮獲團體隊丙組冠軍。
- 91.09.18** 完成購置中區辦公室房舍。  
召開中區辦公室裝修工程統包採購案評選委員會，並邀請三位外部專家擔任評審委員。
- 91.09.25** 財政部指派土地銀行自九十一年十月五日起接管中興商業銀行六個月。
- 91.09.27** 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增設風險管理處及將稽核輔導處改設為清理處，並調整部分單位業務職掌。
- 91.09.28** 慶祝公司成立十七週年慶，舉辦滿月圓三峽鶯歌一日遊活動。
- 91.09.30** 召開第二次中區辦公室裝修工程統包採購案評選委員會會議，並完成評選工作。
- 91.10.01** 「風險管理處」「清理處」正式運作，清理處處長由原稽核輔導處處長陳聯一調任，副處長由原稽核輔導處稽核鄭明慧升任、風險管理處處長由原稽核輔導處副處長蘇財源升任。
- 91.10.05** 指派檢查處科長陳金傳赴美國聯準會等金融監理機構研習「在銀行併購下如何提昇金融監理功能」。  
本公司與土地銀行辦妥中興商業銀行接管任務之移交工作，土地銀行正式接管該行。
- 91.10.08** 總經理陳戰勝率同仁前往經建會向行政院副院長林信義簡報，有關本公司赴韓國考察其經濟金融改革與執行成果。



- 91.10.09** 檢查處三等專員余丁全、法務室三等專員李寶興及檢查處辦事員蘇國震三人當選為本公司九十年度模範員工。
- 91.10.12** 指派資訊室副科長高炳暉赴英國研習對金融機構場外監控電腦化之研究。
- 91.10.15** 參加法務部召開「金融犯罪查緝」之具體改革方案會議。
- 91.10.16** 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辦「不良金融資產處理研討會」，特邀請「韓國資產管理公司」(KAMCO)海外事業本部部長崔范先生進行專題演講，以期各界能瞭解金融機構不良資產之處理機制。
- 91.10.30** 參加國際存款保險機構協會召開之會員網際網路視訊會議，會中就營業報告及預算書、制訂存款保險準則流程及常務及區域委員會等事宜，進行報告及討論。
- 91.11.01** 派員參與「金融犯罪查緝小組」，協助檢調機關偵辦金融不法案件。
- 91.11.03** 指派檢查處二等專員周永寶赴菲律賓參加東南亞國家中央銀行（SEACEN）研究訓練中心舉辦之「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及新資本協定」研討會。
- 91.11.06** 董事長蔡進財、檢查處稽核蔡世益、陳清江及風險管理處科長陳冠榮等四人榮膺財政部九十一年財政金融優秀人員。
- 91.11.08** 邀請經濟部商業司專門委員高靜遠專題演講「公司法與金融重建基金修正條例下金融機構之增減資」及「公司法與金融重建基金修正條例下特別股之購買、轉讓」。
- 91.11.12** 參加財政部召開「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會議。
- 91.11.13** 派員參與「新巴賽爾資本協定監理審查組」工作小組會議。
- 91.11.29** 第六屆第十三次董事會通過分層負責明細表修正。
- 91.12.02** 本公司全球資訊網站重新改版上站啓用。  
召開「中央存款保險公司保險費率暨處理問題要保機構諮詢委員會」第五次會議。
- 91.12.06** 為加強農、漁會信用部之內部稽核功能及強化其內部控制，假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農漁會信用部內部稽核座談會」，計八十四家機構派員與會，並請財政部金融局組長蕭長瑞專題演講「農漁會未來之經營與金融管理」。
- 91.12.13** 參加財政部召開「金融犯罪查緝」工作小組會議。
- 91.12.16** 副總經理王南華出席泰國曼谷舉辦之亞洲破產改革協會論壇。
- 91.12.24** 建置完成企業網路及網際網路資訊應用系統作業環境。
- 91.12.25** 函送四〇五家要保機構繳交存款保險費通知書。
- 91.12.26** 假財稅人員訓練所舉辦檢查工作檢討會議。
- 91.12.27** 設置中區辦公室並由風險管理處稽核林鴻進兼任主任。  
中區辦公室資訊應用系統上線啓用。
- 91.12.28** 奉財政部函示本公司對高雄區中小企業銀行之接管期限續予延長六個月。
- 91.12.30** 與財政部金融局、中央銀行辦理金融檢查人員聯合在職訓練。  
監察院為調查「我國金融國際競爭力總體檢案」需要，至本公司訪視，並聽取韓國金融改革情形之考察簡報。

## 附錄一 我國存款保險制度之擴充與改進沿革

	民國七十四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現 制 90.7~
參加方式	自由投保	88年1月改採為全面投保	同左
資本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資本額新台幣20億元</li> <li>●實收資本新台幣8億零5萬元</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法定資本額於民國81年7月調高為新台幣50億元</li> <li>●民國84年11月調高為新台幣100億元並收足之</li> </ul>	同左
參加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國一般銀行（不含郵匯局）</li> <li>●中小企業銀行</li> <li>●信託投資公司</li> <li>●信用合作社</li> <li>●設置信用部之農會、漁會</li> <li>●外國銀行在華分行（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保障者仍為對象）</li> <li>●其他經財政部指定之金融機構</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88年1月修正，包括左列金融機構及郵匯局</li> <li>●88年1月修正，外國銀行在華分行收受之存款已受該國存款保險保障者得免參加</li> </ul>	同左
保險費率	單一費率萬分之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76年7月起調降為萬分之4</li> <li>●77年1月起調降為萬分之1.5</li> <li>●88年7月1日起改採風險差別費率，費率分為萬分之1.5、萬分之1.75及萬分之2等三級</li> <li>●89年1月1日起調整為萬分之5、萬分之5.5及萬分之6等三級</li> </ul>	同左
最高保額	新台幣70萬元	民國76年8月15日調高為新台幣100萬元	仍為新台幣100萬元，惟政府為處理經營不善金融機構，特於90年7月立法設置行政院金融重建基金，其三年之設置期間，凡獲准由該基金處理之經營不善金融機構，其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均獲保障。
保障範圍	存款本金及利息	88年1月修正為限存款本金	同左，限存款本金；惟90年7月起經金融重建基金處理者，其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均獲保障。
資金存放對象	限存中央銀行	88年1月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存放中央銀行</li> <li>●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提供政府債券為擔保之金融機構</li> </ul>	同左

	民國七十四年創設時 (74.9.27)	其後之變更事項 (74.9.27~90.7)	現制 90.7~
履行保險責任方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金賠付</li> <li>●移轉存款</li> <li>●暫以存保公司名義繼續經營</li> </ul>	88年1月修正，除左列3種外，另加列提供財務協助促使其他要保機構進行合併或承受	同左
對保額以上存款及非存款債權墊付	無	88年1月修正，在不增加成本原則下，可先行代為墊付，以解決停業機構債權人流動性需要	同左
處理問題要保機構及停業要保機構免辦招標、比價、議價及不適用預算法第25條至第27條	否	88年1月增訂	同左
財務協助對象及協助方式	限扶助有復業必要之停業機構，協助方式為貸款及購買資產	88年1月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輔導、監管、接管之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li> <li>●合併或承受受輔導、監管、接管及停業要保機構之其他要保機構，協助方式為辦理貸款、存款、提供資金及保證債務</li> </ul>	同左
向其他金融機構墊借	無	88年1月增訂	同左
向中央銀行申請融資提供擔保品之規定	需提供十足擔保品	88年1月修正如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能提供擔保品部分，由國庫擔保</li> <li>●擔保部分超過淨值時，由主管機關會同中央銀行報請行政院核定</li> </ul>	同左
拒絕加入存款保險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應繳保費2倍罰鍰	同左
不接受存保輔導或不依輔導意見辦理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處新台幣36萬元~180萬元罰鍰	同左
經處罰後未依限改正者之罰則	無	88年1月增訂，得對同一事實或行為再加1~5倍處罰	同左
本公司盈餘提撥之方式	依公司法之規定	同左	90年7月修正，決算後盈餘全數納入存款保險理賠特別準備金
銀行重要財務業務資訊公開揭露之規定	無	同左	90年7月修正按季公布

## 附錄二 本公司各處室職掌

檢查處	掌理要保機構之一般檢查及專案檢查等相關事宜。
業務處	掌理存款保險業務、國際事務、資金運用管理、研究發展、現金賠付、移轉存款賠付、暫以本公司名義承受並繼續經營停業金融機構等事宜。
風險管理處	掌理金融預警制度、承保風險之管理、要保機構場外監控、處理擠兌及輔導等事宜。
清理處	掌理要保機構之監管、接管、提供財務協助促使要保機構合併或承受、墊付保額外債權及停業機構資產負債之清理等事宜。
會計處	掌理歲計、會計、統計及稽核等事宜。
法務室	掌理契約、涉訟、金融法規、存款保險相關法令制度之研究暨其他有關法律事宜。
秘書室	掌理機要、文書、採購、出納、財務管理、公共關係、印信典守、書刊編印、圖書管理等暨其他庶務事宜。
資訊室	掌理電子資料處理作業之規劃、設計、執行、管理暨其他有關事宜。
人事室	掌理人事管理暨人員培訓等事宜。
政風室	掌理政風業務有關事宜。

## 附錄三 研究發展成果

### 出國考察、研習報告

- 參加IADI成立大會首屆年會暨研討會報告。
- 南韓經濟金融改革執行情形考察報告。
- 美國在銀行併購下如何提昇金融監理功能研習報告。
- 英國對金融機構場外監控電腦化之研習報告。
- 資產證券化、風險管理及新資本協定研習報告。

## 同仁蒐集國內外業務資訊，撰擬或譯述之報告

渠

- 存款保險由全額保障轉換成限額保障配套措施之研究。

榑

- 以存款保險角度探討未來金融改革重點之研究。

榑

- 調整最高保額及風險差別費率暨級距之研究。

榑

- 退休基金存款納入存款保險保障範圍研究報告。

榑

- 網路銀行交易風險及防範措施之研究。

榑

- 金融安全網與處理失敗銀行機制之研究。

欒

- 世界主要國家以公共資金處理金融危機金額之比較。

欒

- 美國存款保險改革建議報告。

毡

- 韓國存款保險公司全額保障轉換為限額保障實施情形之研究。

榑

- 日本農業金融體系及農水產業協同組合貯金保險制度之簡介。

汹

- 越南存款保險機構、韓國金融處理機構、馬來西亞資產管理公司之簡介。

沢

- 存款保險國際準則摘譯報告。

- 美國擴大監理資訊分享暨專案檢查協議翻譯報告。

涇

- 韓國資產管理公司處理經驗翻譯報告。

滙

- 戰勝危機與存款保險之角色－論韓國存款保險公司之成就與挑戰摘譯報告。

- 日本慶應大學Fukao教授全球存款保險制度問卷調查結果摘譯報告。

潤

- 墨西哥存保機構及存款人之債權順位相關議題摘譯報告。

潤

- 台灣銀行體系出了什麼差錯之譯述。

凜

- 台灣的金融機構如何走出困局之譯述。

灑

- 金融重建基金最適訴訟擔保提存物研究。

点

- 金融重建基金以調高存款保險費率或保額方式增加基金財源研究。

畑

- 金融重建基金資金籌措方式比較分析。

畑

- 金融重建基金資金籌措問題研析。

## 存款保險叢書

渠

- 存款保險國際準則之探討。

- 馬來西亞國營金融資產管理公司(Danaharta)處理金融機構不良放款之研究。

- 日本之金融改革。

榑

- 加拿大金融檢查總署風險管理監理架構之研究。

---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一年年報

---

出版機關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http://www.cdic.gov.tw>

出版年月 中華民國92年5月  
工本費 新台幣300元（郵資另計）  
設計編排 集思創意設計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復興北路35號7樓之2  
電話：(02)2751-9900

GPN：2007500043

ISSN:1726-7366（平裝）



##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100)中正區南海路3號11樓

電話：(02)2397-1155 (24線)

免費服務專線：0800-000-148

網址：<http://www.cdic.gov.tw>

E-Mail:[cdic@www.cdic.gov.tw](mailto:cdic@www.cdic.gov.tw)

### 南區辦公室

高雄市(802)苓雅區海邊路31號10樓之5

電話：(07)331-1226 (12線)

### 中區辦公室

台中市(403)西區五權路2-107號16樓

電話：(04)2371-2756 (12線)

GPN：2007500043

ISSN:1726-7366

